

#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（星期四）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-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郭敬谊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19,852,1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2.3581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914,728,164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108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5,123,976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4%。

## 4、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,879,3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56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年审会计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关于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9,82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6%；

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4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856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50%；

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6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关于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9,67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06%；

反对 1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94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701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039%；

反对 1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961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关于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9,82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6%；

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4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856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50%；

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6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关于《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的议案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9,82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6%；

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4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856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50%；

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6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关于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,374,779,190.61 元（2021 年 4 月 12 日审计初稿数）。经审计，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23,648,084.31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（2018 年 10 月）第一百六十八条“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提取利润的 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”。2020 年底母公司法定公积金 737,555,675.50 元，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 50%，2020 年度母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，母公司本年未分配利润为 923,648,084.31 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,877,419,767.67 元，减去母公司分配的 2019 年度利润 368,777,837.75 元后，2020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,432,290,014.23 元。

公司决定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,475,111,35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13,031,178.28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5,019,258,835.9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于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9,595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20%；

反对 2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79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622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395%；

反对 2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601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**（六）审议关于《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》的议案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9,82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6%；

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4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856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50%；

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6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**（七）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9,82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6%；

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4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856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50%；

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6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**（八）审议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3,492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086%；

反对 6,360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914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519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78.7142%；

反对 6,360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1.2858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稿及修订对照表）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。

### （九）审议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9,77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19%；

反对 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81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80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510%；

反对 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487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：杨骏镨、苏燕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